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 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 准则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 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 除上述事项外, 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